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師生獎勵金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一、設置宗旨：整合社會資源投入學校教育，且妥適運用善心的資源，加惠學子。特立本支用要點暨申請流程，有效控管指定捐款，其支用範圍包括勤勉向學及教師指導學生、學生活動、教師班級經營相關經費等項目。

二、申請項目暨流程：

(一) 勤勉向學

1. 申請項目

- (1) 優秀楷模：每學年應屆畢業生設置本項獎學金每班 10 人（含）以下設置 1 名，每班 11~20 人增設 1 名，餘以此類推，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整。於畢業該年由班級導師提報在學六年期間學業總成績優異之畢業生以茲鼓勵，並於畢業典禮公開頒贈。
- (2) 學業成績優良：每學期總成績考查優良，每班 10 人（含）以下設置 1 名，每班 11~20 人增設 1 名，餘以此類推，每名新台幣貳佰元整。
- (3) 學習態度優良(含幼兒園)：每學期總成績考查經老師認定明顯進步，或學習態度值得肯定，每班 10 人（含）以下設置 2 名，每班 11~15 人設置 3 名，每班 16~20 人設置 4 名，每名新台幣貳佰元整。
- (4) 定期評量成績優良：每學期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優良，每班設置 3 名，每名頒發獎勵點數 30 點。
- (5) 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進步，每班設置 3 名，每名頒發獎勵點數 20 點。
- (6) 學期末定量閱讀天數最多者，每班每名新台幣貳佰元整。

2. 申請流程

- (1) 由教務組長請導師於上述時機提供名單，經彙整後發給獎金。

(2) 受獎學生經公開表揚，並由導師紀錄聯絡簿通知家長該款項事由。

(二) 學生活動

1. 申請項目

學生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對外比賽成績優良或自主學習認證通過：(同一比賽擇最優成績)

- (1) 獲縣級以下(如分區賽、市賽)，第一名(或特優)頒發新台幣貳佰元整，第二名頒發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第三名頒發新台幣壹佰元整；獲得佳作或入選者，每名頒發獎勵點數 50 點。
- (2) 獲縣級比賽第一名(或特優)者，每名頒發新台幣肆佰元整，第二名頒發新台幣參佰元整，第三名頒發新台幣貳佰元整；獲得佳作或入選者，每名頒發新台幣壹佰元整，以茲獎勵學生各項比賽優異表現。
- (3) 獲全國級(含全國分區賽及以上)名次時，獎勵金另簽審核。團體(指兩人以上)獲獎時，獎勵金另簽審核。
- (4) 校內學藝競賽，擇優錄取若干名，每名頒發獎勵點數 30 點。
- (5) 參加自主學習認證通過者，每名頒發獎勵點數 50 點。
- (6) 同一性質比賽，擇優送件申請。得獎項目若已獲得主辦單位頒發獎金者，學校不再重複獎勵。

2. 申請流程

- (1) 由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並檢具獎狀或公文影本及獲獎名單，經學校彙整後發給獎金。
- (2) 受獎學生經公開表揚，並由導師紀錄聯絡簿通知家長該款項事由。
- (3) 學生收存的點數於每學期休業式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班提前至畢業考後)，由導師依據點數卡統計點數數量，交由教務組長發給點數相對金額的現金。

(三)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

1. 申請項目

教師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對外比賽成績優良：(同一比賽擇最優成績)

- (1) 獲縣級以下(如分區賽、市賽)，第一名(或特優)頒發新台幣貳佰元整，第二名頒發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第三名頒發新台幣壹佰元整；

獲得佳作或優選者，每名頒發獎勵點數伍拾點。

- (2) 獲縣級比賽第一名（或特優）者，每名頒發新台幣肆佰元整，第二名頒發新台幣參佰元整，第三名頒發新台幣貳佰元整；獲得佳作或入選者，每名頒發新台幣壹佰元整，以茲獎勵學生各項比賽優異表現。
- (3) 獲全國級(含全國分區賽及以上)名次時，獎勵金另簽審核。
- (4) 團體(指兩人以上)獲獎時，獎勵金另簽審核。
- (5) 同一性質比賽，擇優送件申請。得獎項目若已獲得主辦單位頒發獎金者，學校不再重複獎勵。

2.申請流程

由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並檢具獎狀影本或敘獎核定公文，經學校彙整後發給獎金。

(四) 教師個人參加比賽

1.申請項目

教師個人參加縣內外各項教案撰寫或專題研究等教育性質比賽成績優良

- (1) 獲縣級比賽第一名（或特優）者，每名頒發新台幣伍佰元整，第二名頒發新台幣肆佰元整，第三名頒發新台幣參佰元整；獲得佳作或入選者，每名頒發新台幣貳佰元整。
- (2) 獲全國級(含全國分區賽及以上)名次時，獎勵金另簽審核。
- (3) 以上得獎項目若已獲得主辦單位頒發獎金者，學校不再重複獎勵。

2.申請流程

由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並檢具獎狀影本或敘獎核定公文，經學校彙整後發給獎金。

(五) 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1.申請項目

- (1) 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獎勵金新台幣 200 元；通過中級者，獎勵金新台幣 500 元；通過中高級以上者，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
- (2) 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者獎勵金新台幣 200 元；通過中級者，獎勵金新台幣 500 元；通過中高級者，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
- (3) 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者，

獎勵金新台幣 200 元；通過中級者，獎勵金新台幣 500 元；通過中高級以上者，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

(4)以上語言能力認證項目若已獲得政府單位頒發獎金者，學校不再重複獎勵。

2.申請流程

由業務承辦人於學生認證通過時當年度提出申請，並檢具認證證書影本，經學校彙整後發給獎金。

三、本支用要點執行至捐款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實施。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學生獎勵金申請表暨印領清冊

項目：勤勉向學—_____

申請日期：年月日

班級	受獎學生姓名	獎助金額	受領學生簽名
總計核發金額	新台幣：壹仟元整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主計：

校長：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學生獎勵金申請表暨印領清冊

項目：勤勉向學—_____

申請日期：年月日

序號	班級	受獎學生姓名	獎助金額	受領學生簽名
1				
2				
3				
4				
5				
6				
7				
8				
總計核發金額		新台幣：元整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主計：

校長：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學生獎勵金申請表暨印領清冊

項目：勤勉向學—_____

申請日期：年月日

序號	班級	受獎學生姓名	獎助金額	受領學生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總計核發金額		新台幣：元整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主計：

校長：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學生獎勵金申請表暨印領清冊

項目：_____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事由				
班級	學生姓名	獎助金額	受領學生簽名	備註 (成績表現)
五甲				
總計核發 金額	新台幣：元整			

備註：請檢具獎狀影本或核定公文

業務承辦人：

教導主任：

主計：

校長：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學生獎勵金申請表暨印領清冊

項目：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班級	學生姓名	獎助金額	受領學生簽名	備註 (成績表現)
總計核發 金額	新台幣：元整			

備註：請檢具獎狀影本或核定公文

業務承辦人：

教導主任：

主計：

校長：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教師指導學生活動獎勵金申請表暨印領清冊

項目：_____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事由	1. 指導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單字王競賽(國小組) 2. 指導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歌謠比賽			
職稱	教師姓名	獎助金額	受領教師簽名	備註 (成績表現)
總計核發 金額	新台幣：元整			

備註：請檢具獎狀影本或敘獎核定公文

業務承辦人：

教導主任：

主計：

校長：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教師獎勵金申請表暨印領清冊

項目：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事由				
班級	老師姓名	獎助金額	簽名	備註 (成績表現)
總計核發 金額	新台幣：元整			

備註：請檢具獎狀影本或核定公文

業務承辦人：

教導主任：

主計：

校長：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學生獎勵金申請表暨印領清冊

項目：_____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事由				
班級	學生姓名	獎助金額	受領學生簽名	備註 (成績表現)
總計核發 金額	新台幣：元整			

備註：請檢具獎狀影本或核定公文

業務承辦人：

教導主任：

主計：

校長：